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960525 修訂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90908 修訂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991130 修訂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00117 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畢業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（大學部一人、碩士班一人）。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，並於每年 6 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。
 2. 規劃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。
 3. 擬定本系課程實施評鑑事宜。
 4.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授課師資。
 5. 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需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，討論事項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